

# **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4 版)》（南医大研〔2024〕52 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研〔2021〕34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申请条件及报考流程**

请仔细阅读《南京医科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并按照《南京医科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报考须知》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考材料。

### **二、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截止后 1 天内，实验室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学校招生简章和实验室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 **三、材料评审**

资格初审通过后 2 天内，实验室组织材料评审工作。材料评审包含学术背景 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 20%、学术成果 40%和综合素质 20%。

#### **1. 导师评审**

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可运用文献汇报或组会讨论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和科研创新及实践能力，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 2. 专家评审

实验室成立“评审专家组”（可以分类设置，每组至少包括 3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注：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3.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实验室网站：<https://sklrm.njmu.edu.cn/>）。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实验室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递补工作。

## 四、综合考核

### 1. 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生殖医学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专业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

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 2. 考核具体要求

### （1）综合笔试：（满分 100 分）

考核形式：闭卷（实验室统一组织）

考核内容：①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②专业课：主要考核生殖医学专业相关基础知识，及相关技术基本原理。

**\*具体安排（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 （2）实践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对考生实践技能情况进行考核并评分，鼓励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

考核形式：实验操作、文献汇报、组会讨论等（报考导师统一组织）

考核内容：请考生联系报考导师，报考导师组织实践能力考核，决定考核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具体安排（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 （3）综合答辩：（满分 100 分）

实验室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对考生逐一考核，每位考

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实验室留存备查。

考核形式及内容：基于既往的学习科研经历及拟开展的博士阶段科研设计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具体安排（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3.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笔试\*30%+实践能力考核\*20%+综合答辩\*50%。

## **五、录取**

1. 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考核总成绩排名和招生名额，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在实验室网站（实验室网站：<https://sklrm.njmu.edu.cn/>）公布申请人考核成绩、拟录取情况等。

3. 实验室将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考核总成绩排名启动顺位递补程序。**

4. 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 **六、监督保障机制**

成立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

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实验室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实验室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实验室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实验室招生监督电话:025-86869611。

七、本细则由实验室负责解释,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实验室将做相应调整。

## 八、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学海楼 B120

联系人:张婧

咨询电话:025-86869502

邮箱:zjw0901@njmu.edu.cn

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